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6-05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工作需要，免去王汉华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免去许新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陈瑞锋先生提名，聘任许新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许新华：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汉华：女，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鄂州市三山湖养殖场会计、湖北塑料电线厂财务科长、企管办主任、湖北万通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丰集团财务负责人、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汉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